

二、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贵港市中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2月3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声明函

竞标声明

致：贵港市招生考试院（采购人名称）：

贵港市中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 962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
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无；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贵港市金港大道 962 号

邮政编号：537100 电话/传真：13878551000

电子邮箱：93688066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分行

账号：2111710009300029087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贵港市中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贵港市招生考试院 的（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贵港市中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3.37万元，资产总额为124.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李运东	52%	452523196909233338	无
2	王文结	48%	452502196909193119	无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贵港市中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3	无	无	无
.....	无	无	无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贵港市中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Q
☆
①
AI
语音
工具
话术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认定、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知悉指定期间内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梁刚	1326281962****107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前轩律师事务有限公司	00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贵港市中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贵港市中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2026-01-27
周二 21:55 (本地时间)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人或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将其载入信用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派出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阅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责任。

六、查阅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知悉指定期间内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6-01-27
周二 21:55 (本地时间)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Q

☆

①

AI

更多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贵港市中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026-01-27

周二 21:57 (本地时间)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Q

☆

①

AI

更多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贵港市中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贵港市中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026-01-27

周二 21:58 (本地时间)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贵港市中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贵港市中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1月27日 21时5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